

114 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審查作業說明

※申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請線上作業※ 承辦人:黃素敏，分機 6457

網址:<http://osas.npu.edu.tw/alltop/index.php>(帳號:學號，密碼:身分證號碼)

1. 線上登錄研究成果名稱及相關資料(期刊名稱及發表年代、卷數、起迄頁數、請依序詳列作者群)。
2. 下載推薦表。

一、申請學生須繳交系相關資料:(請依各系所規定期限送件)

- (一)推薦表(學生線上登錄並下載，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核章)。
- (二)著作或專利證明影本(期刊:封面及論文抽印本；研討會論文目錄、摘要)。
- (三)線上登錄匯款局帳號，並拍照存簿封面上傳即可，無需繳交紙本。

★上述申請資料經由系所審查會議初審，並於115年3月31日前備妥系所初審紀錄、相關著作資料及審查名冊送各學院複審如下：

二、系須送學院相關資料:

- (一)推薦表。
- (二)著作或專利證明影本(期刊:封面及論文抽印本；研討會論文目錄、摘要)。
- (三)系所審查會議紀錄。
- (四)114 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審查名冊(學務資訊系統下載紙本並上傳學院)。

★各學院應召集本院教師3至5人組成審查小組，得不定期審查、核定通過推薦名單，最遲於5月8日前將相關申請資料及院審查會議紀錄送繳學務處課指組彙辦如下：

三、院須送課指組相關資料:

- (一)推薦表。
- (二)論文或專利證明影本(期刊:封面及論文抽印本；研討會論文目錄、摘要)。
- (三)學院審查會議紀錄。
- (四)114 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審查名冊(學務資訊系統下載紙本並上傳課指組)。

四、依辦法第 2 條規定：碩士生至少有 1 篇 J_D 期刊論文或 1 篇 P_B 以上者、博士生至少有一篇 J_A 期刊論文或 1 篇 P_B 以上者，應於畢業前提出申請，每生申請以 1 次為限。**上述申請獎勵之著作僅能 1 位作者提出，且博士生之著作須非屬各系所制定之畢業門檻。**

五、依辦法第 3 條規定：研究成果之範圍包括發表於學術刊物之論文、技術專刊及作者順位為第 1 位（不包含指導教授）之學術會議論文集等（作者單位為本校）採積點制詳細請參考列表如（附件 1）。

六、依辦法第 4 條規定：點數及加權值之計算 N 值如（附件 1 及附件 2）。**M 及 N 值之計算以算至第 4 位為限。**

七、依辦法第 5 條規定：碩士班研究生須達 1.5 點以上，博士班研究生須達 **2.0** 點以上方可提出申請獎。獎學金以基數計算，每個基數最高新臺幣伍仟元，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最高核給 4 個基數，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最高核給 6 個基數。因此碩士生最高領取 2 萬元、博士生最高領取 3 萬元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

1. 論文類型及點數(基數)表

論文類型	論文代號	論文點數	基數/篇
SCI(Q1, Q2), SSCI	J_A	3	<u>4</u>
SCI(Q3, Q4), TSSCI, THCI, A&HCI	J_A	3	<u>3</u>
國內外期刊（非 J_A 類）, EI, TSCI, ABI 等	J_B	2	<u>3</u>
具審稿制度以英文發表之國內外期刊	J_C	1.5	2
具審稿制度之國內期刊	J_D	1	1
國際研討會(oral)	C_A	0.5	
國際研討會(poster)	C_B	0.25	
國內/兩岸研討會(oral)	C_C	0.25	
國內/兩岸研討會(poster)	C_D	0.125	
具審查制度之國外發明專利(中國)	P_A	3	<u>3</u>
具審查制度之國內發明專利	P_B	2	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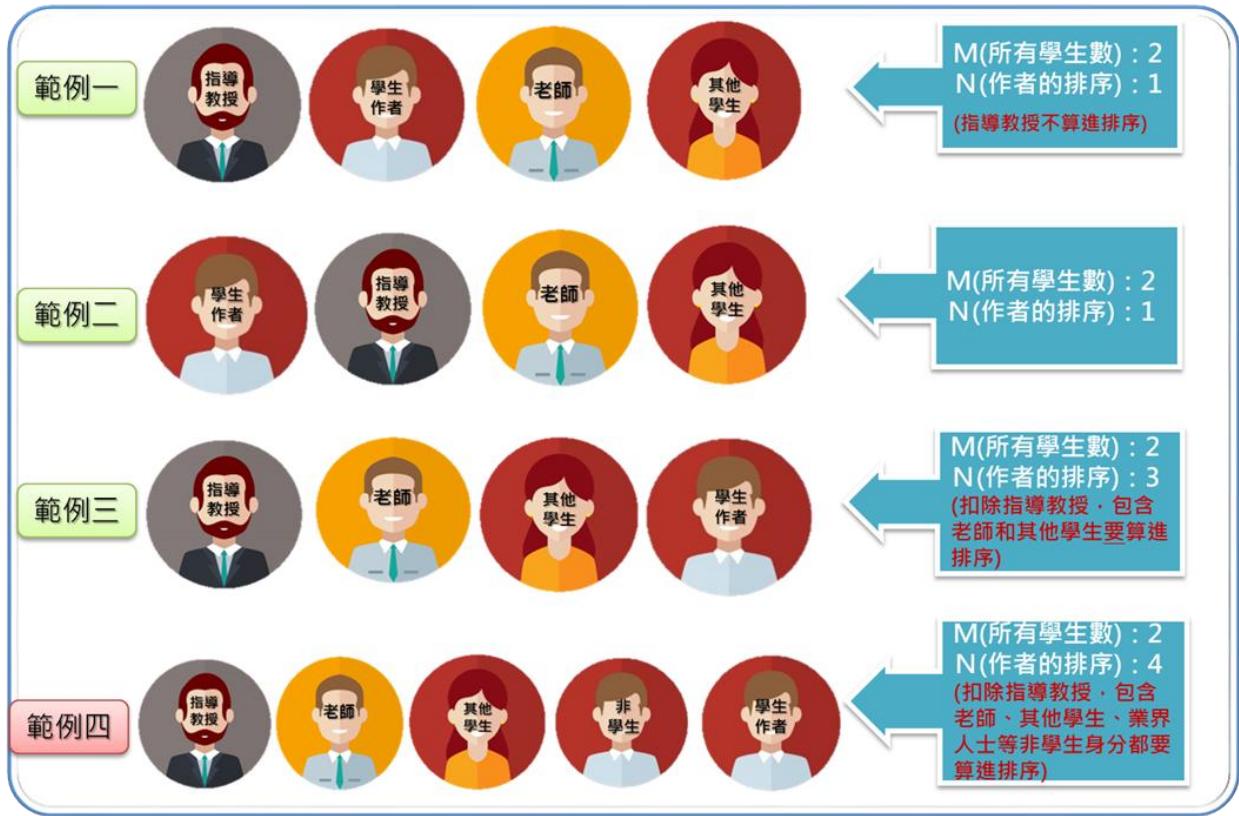
※國、內外研討會論文(C_A、C_B、C_C 、C_D)學生作者順位必須是第 1 位(不包含指導教授)，學生作者順位第 2 位以上請勿提出申請。

2. 加權值試算表

M 位學生作者	第 N 位學生作者	分母	分子	加權值
1	1	1	1	1
1	2	1	0.5	0.5
1	3	1	0.25	0.25
1	4	1	0.125	0.125
2	1	1.5	1	0.666667
2	2	1.5	0.5	0.333333
2	3	1.5	0.25	0.166667
2	4	1.5	0.125	0.083333
3	1	1.75	1	0.571429
3	2	1.75	0.5	0.285714
3	3	1.75	0.25	0.142857
3	4	1.75	0.125	0.071429
4	1	1.875	1	0.533333
4	2	1.875	0.5	0.266667
4	3	1.875	0.25	0.133333
4	4	1.875	0.125	0.066667

論文或實作若有多位學生作者之計算方式範例

附件 2



注意事項：

有關 M 學生作者的認定由各系所自行認定。

有關 N 作者的排序(申請學生)，除指導教授外，無論學生、老師、業界人士、畢業學生都要算進排序。

通訊作者視同第 1 作者